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“双公示”工作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2年“双公示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1月5日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“双公示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全局“双公示”工作，按照市发改委《关于做好 2022 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长发改信用发〔2021〕417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局“双公示”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局“双公示”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具体开展。

组 长：吴志刚 副局长

成 员：王捍卫 综合运输科科长

李彦芳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运输监管科
负责人

王 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案件受理科
负责人

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局综合运输科，办公室主任王捍卫（兼），各成员科室需明确 1 名本科室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人员，确保“双公示”工作落在实处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各科室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本单位“权责清单”，全面梳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，并严格按照“行政许可信息

台账模板”和“行政处罚信息台账模板”的要求进行填报（详见附件）。要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，确保每一条信息中行政相对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决定文书号、类别、内容、依据、决定日期、有效期限、公示截止日期、当前状态、许可（处罚）机关、数据来源单位等关键字段信息的规范、完整和准确。要按照“双公示”数据标准，建立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台账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记录、归集本科室在依法行政过程中产生“双公示”信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科室要按照“谁产生、谁提供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梳理本科室产生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，确保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。

（二）各科室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人员要在作出“双公示”行政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“双公示”信息台账电子版和经科室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的纸质版报送至“双公示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未产生信息的科室需每周进行“零增量”报告。

（三）各科室、单位要坚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规范、完整、清晰、准确的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大众监督。

附件：1.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2.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

- 3.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许可信息台账模板
- 4.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处罚信息台账模板
- 5.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双公示“双员”信息表